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今日收到吳樂斌先生(「吳先生」)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函件,表示因其個人其他事務原因之承擔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 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吳先生任內之服務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漓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瀉峰先生(聯席主席)、范小令先生及倪弦先生;非 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聯席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隋福祥先生 及張德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 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 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